



销 售 合 同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海南联众铭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5 月 20 日餐厨垃圾清运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2019-251）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餐厨垃圾清运车	中联、ZLJ5080TCAJXE5 型	辆	2	364000	728000
总计		￥ <u>728000.00</u> （大写） <u>柒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u>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 15 日内，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四、违约赔偿

4.1. 除 4.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询价文件；
2. 乙方的报价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方：海南联众铭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北路德派斯大厦

C1701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_____

2019年5月31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餐厨垃圾清运车采购

采购文件编号：HZ2019-251

海南联众铭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提交的《餐厨垃圾清运车采购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72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